|  |
| --- |
| 衡阳金德易设备有限公司(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直连式 油套管加工设备制作承揽单位)现场作业人员郑应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13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金德易设备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3月10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5 年 2 月 6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和蒸湘区应急管理局暗访组联合检查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春节后复工复产情况，发现该公司派往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现场作业人员郑应生（身份证号430402197108141558）存在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各 1 份；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和衡阳金德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直连式油套管加工设备制作合同2份；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李明新和衡阳金德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授权委托人向长春，现场作业人员郑应生和安全管理员徐欢喜调查询问笔录4份，李明新、向长春、郑应生和徐欢喜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郑应生《承诺书》1份；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书各1份；现场作业人员郑应生报名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考证交费收据1份；该公司《行政处罚陈述申请书》1份。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伍仟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